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邢庆余:本院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与邢庆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辽0102民初4757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02民初4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